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停止营业公告

根据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决定，大连分公司将于2026年7月15日起停止办理所有期货业务，大连分公司的各项业务转由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总部承接办理。

大连分公司停止营业不影响客户的正常交易，客户各项业务均可正常办理。因停业给各位客户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并恳请广大客户谅解。

相关事宜可垂询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23-6678

公司总部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希尔顿商务大厦13楼。

公司网址：https://www.hcqh.net

特此公告。

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4.76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8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5,163,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8%。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浙江复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2,663,041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89,94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4.2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00,000	否	是	2026年7月10日	2027年5月27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23%	0.12%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774,460,054	774,460,054	75.67%	19.90%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88,163,041	292,663,041	80.15%	7.52%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785,441,000	1,789,941,000	74.28%	46.00%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6,74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8.99%，占公司总股本的5.5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8,46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85,18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2.58%，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9,06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7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718.62万元到10,718.62万元，同比增加91.04%到170.64%；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539.27万元到59,539.27万元，同比增加122.45%到133.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718.62万元到10,718.62万元，同比增加91.04%到170.64%；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539.27万元到59,539.27万元，同比增加122.45%到133.68%。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利润总额：-7,796.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81.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539.27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业运营上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创新，加速优化产品结构和渠道质量，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较同期有较高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9日

至2026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鑫科材料	2026/7/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唐梦颖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邮　箱：ir@ahxinke.cn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邮　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4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6-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5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5,6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5.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拟与鹰潭炬能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炬能”）签订《动产抵押合同》，以江西鑫科机器设备为鑫科材料与鹰潭炬能签订的《出资协议》所约定的回购义务提供履约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出资协议）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精密电子铜带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鑫科	鑫科材料	控股子公司	58.43%	0	10,000万元	6.78%	否	否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48%
法定代表人	宋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1041749 8
成立时间	1998年9月2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铜带车间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614.696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镀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44,078.48 / 446,536.12 负债总额 / 259,480.20 / 264,185.58 资产净额 / 184,598.28 / 182,350.55 营业收入 / 121,275.90 / 475,050.80 归母净利润 / 1,646.04 / 3,089.04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 动产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抵押权人）：鹰潭炬能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人）：江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甲方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出资协议》（下称：主合同）的全面履行，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其机器设备为主合同项下第五条特别约定事项提供动产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要事项

被担保的事项为主合同第五条特别约定事项，金额为10,000万元。

第二条　动产抵押担保的范围

动产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金额、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管费、交通费、过户费、住宿费等动产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动产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抵押物

1.乙方同意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动产抵押物详见附件：《抵押设备清单》，该动产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上述动产抵押物暂作价（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肆拾元肆角柒分（￥132,583,140.47），其最终价值以动产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第四条　乙方承诺

1.乙方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2.乙方对抵押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3.动产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者转让。

4.动产抵押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监管或者隐蔽瑕疵等情况。

5.乙方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已设定抵押等情况。

6.乙方已就本合同项下动产抵押事宜征得动产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7.动产抵押权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分立、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2）乙方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

（3）动产抵押物被查封、冻结、扣押等影响甲方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8.动产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甲方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第五条　动产抵押权的效力

动产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动产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孳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第六条　动产抵押物的移交和保管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配合甲方到有关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相关登记证明文件正本由甲方保管。

2.动产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动产抵押物。动产抵押物损毁、灭失、被征用等，甲方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3.动产抵押权存续期间，因不能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可能使动产抵押物毁损或者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动产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甲方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4.动产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动产抵押物赠与、转让、再抵押或者进行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转让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特别约定事项或者提存。

第七条　动产抵押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或消除的，甲方有权行使动产抵押权，并可以与乙方协商以动产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动产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事项的，甲方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收购价款、利息、或者实现特别约定事项的费用等：

（1）主合同项下特殊约定事项到期届满或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约定事项未履行；

（2）乙方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分立、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乙方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乙方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动产抵押物被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非因乙方原因，动产抵押物毁损、灭失、被征用；

（7）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恢复动产抵押物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9）其他严重影响动产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动产抵押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的10%向动产抵押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动产抵押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2）未如实告知拖欠税款，以及动产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已设立抵押、隐蔽瑕疵或者被查封、冻结、监管等情况；

（3）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动产抵押物或者办理登记；

（4）未经动产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动产抵押物；

（5）未按动产抵押权人要求恢复动产抵押物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动产抵押权人实现动产抵押权的行为。

2.动产抵押物有隐蔽瑕疵，造成动产抵押权人损失的，动产抵押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赔偿除给动产抵押权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包括各种间接损失，及为实现抵押权所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公证费、过户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第九条　费用承担

动产抵押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登记、公证、提存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送达

本合同系主合同的从合同，送达方式与主合同一致。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抵押担保系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基于《出资协议》所约定的回购义务提供的履约担保。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十届八次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5,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75.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5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26.99万元到3,026.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74%至153.42%。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81.32万元到3,081.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76%至217.20%。

一.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26.99万元到3,026.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74%至153.42%。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81.32万元到3,081.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76%至217.2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231.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3.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6.6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 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2.74%至153.42%，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增加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同时，强化库存周转与生产组织安排，叠加铜价上涨因素，有效扩大了盈利空间，推动主要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经营业绩同比增长明显。

2.公司持续推进各生产基地的生产专业化布局，报告期内，鑫科铜业下属子公司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同时报告期内该主体符合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进一步增加了盈利。

四. 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 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2026年半年度业绩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0.00万元到6,5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00.00万元到5,8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0.00万元到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71.24万元到2,671.24万元，同比增加30.59%到69.77%。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00.00万元到5,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08.12万元到5,708.12万元，同比增加4,579.98%到6,212.5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891.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28.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收购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71%股权的过户手续，茵地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自2026年1月1日起，茵地乐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内，茵地乐盈利状况较好，提升了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由于上年同期比较基数较小，本期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汪静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